

关于《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256 号 202 室商业  
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4）委房评第 609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3）嘉执字第 5091 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256 号 202 室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已提交贵院，并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六日出具了补充说明，现补充说明已过使用效期限。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柒万元整（RMB 7827 万元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25951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3016.03 平方米）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四份；

2、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
3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五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六日